

##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4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依教育部 111 年 05 月 0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49363D 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更名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三、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本辦法所指學生為，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稱原措施)時，具有本校學籍、依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借讀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與本校擬定合作計畫之學生。
- 四、申評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
  - (二) 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符合資格：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 (三)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專家應由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簡稱人才庫遴聘)申評會委員均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另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之時機與相關規定：
  - (一) 對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二) 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兩個月。
  - (三) 前兩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五) 學生兩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六)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六、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稱申訴人)，應於接收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接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如申訴人誤向申評會以外之單位提出申訴，以該單位收受之日，是為

提起申訴日。

七、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款提起申訴者，前項第四款為向學校提出申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八、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應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請書影本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如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十、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十一、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十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兩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三、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四、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五、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六、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 申訴人不適格。

(三)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八、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九、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如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且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

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一、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二、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三、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四、申評會委員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及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者，應自行迴避；符合前項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如有前項所定之情形無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亦可對於該申請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二十五、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十六、本辦法經主管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